

版本号：BY2025-ZB-10320250926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清峪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采购项目编号：BY2025-ZB-103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 年 09 月 26 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委托，拟对陕西省清峪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BY2025-ZB-103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清峪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是对陕西省清峪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划清峪水库大坝位于蓝田县东北方向玉山镇清峪口附近，坝址以上流域面积为 52.5km²，主要向渭南市临渭区和西安市蓝田县村镇居民生活、灌溉供水。坝址所在的蓝田县地处秦岭北麓。蓝田县属西安市郊县，东南以秦岭为界，与渭南市华州区、商洛市洛南县、商州区、柞水县相接；西以库峪河为界，与长安区、灞桥区毗邻；北以骊山为界，与临潼区、渭南市接壤。蓝田县境介于北纬 33° 50' ~ 34° 19'，东经 109° 07' ~ 109° 49' 之间，东西长 64km，南北宽 55km，总面积 2006km²，约占西安市总面积的 19.9%。蓝田自古为秦楚大道，是关中通往东南诸省的要道之一。蓝田县城距西安市区仅 22km，处于西安半小时经济圈内，G40、G70 高速、渭玉高速、312 国道等多条交通干线过境，交通便利，蓝田灞河产业带已和灞桥区纺织工业园融为一体，清峪水库建成能够优化农村水资源配置，有力推动供水区的乡村振兴建设，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陕西省清峪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 1、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3、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

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

地址：渭南市西一路南段九号

邮编：714000

联系人：吕敏乐

联系电话：0913-2185812

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

邮编：710001

联系人：雷婉亲、张栋栋、王洛

联系电话：029-6861088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5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元</p> <p>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p> <p>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营业部（联行号：104791005103）</p> <p>银行账号：103316877767</p>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p>

		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服务类计取。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和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 最终成果提交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雷婉亲

联系电话：029-68610882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邮编：71000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对陕西省清峪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划清峪水库大坝位于蓝田县东北方向玉山镇清峪口附近，坝址以上流域面积为 52.5km²，主要向渭南市临渭区和西安市蓝田县村镇居民生活、灌溉供水。坝址所在的蓝田县地处秦岭北麓。蓝田县属西安市郊县，东南以秦岭为界，与渭南市华州区、商洛市洛南县、商州区、柞水县相接；西以库峪河为界，与长安区、灞桥区毗邻；北以骊山为界，与临潼区、渭南市接壤。蓝田县境介于北纬 33° 50' ~ 34° 19'，东经 109° 07' ~ 109° 49' 之间，东西长 64km，南北宽 55km，总面积 2006km²，约占西安市总面积的 19.9%。蓝田自古为秦楚大道，是关中通往东南诸省的要道之一。蓝田县城距西安市区仅 22km，处于西安半小时经济圈内，G40、G70 高速、渭玉高速、312 国道等多条交通干线过境，交通便利，蓝田灞河产业带已和灞桥区纺织工业园融为一体，清峪水库建成能够优化农村水资源配置，有力推动供水区的乡村振兴建设，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陕西省清峪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00	7,5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陕西省清峪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p>一、主要内容</p> <p>完成陕西省清峪水库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审查工作。</p> <p>二、范围划分</p> <p>规划清峪水库大坝位于蓝田县东北方向玉山镇清峪口附近，坝址以上流域面积为 52.5 km^2，主要向渭南市临渭区和西安市蓝田县村镇居民生活、灌溉供水。</p> <p>坝址所在的蓝田县地处秦岭北麓。蓝田县属西安市郊县，东南以秦岭为界，与渭南市华州区、商洛市洛南县、商州区、柞水县相接；西以库峪河为界，与长安区、灞桥区毗邻；北以骊山为界，与临潼区、渭南市接壤。蓝田县境介于北纬 $33^{\circ} 50' \sim 34^{\circ} 19'$，东经 $109^{\circ} 07' \sim 109^{\circ} 49'$ 之间，东西长 64km，南北宽 55km，总面积 2006 km^2，约占西安市总面积的 19.9%。蓝田自古为秦楚大道，是关中通往东南诸省的要道之一。蓝田县城距市区仅 22km，处于西安半小时经济圈内，G40、G70 高速、渭玉高速、312 国道等多条交通干线过境，交通便利，蓝田灞河产业带已和灞桥区纺织工业园融为一体，清峪水库建成能够优化农村水资源配置，有力推动供水区的乡村振兴建设，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p> <p>三、标准及规范</p> <p>3.1 陕西省相关规划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陕西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2021 年）； 2、《陕西省秦岭水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2021 年）； 3、《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0 年）； 4、《陕西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 5、《西安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 6、《陕西省灞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2011 年）； 7、《渭南市临渭区“十四五”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2022 年）。 <p>3.2 主要规范及规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21）； 2、《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3、《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5、《溢洪道设计规范》（SL 253-2018）； 6、《混凝土重力坝设计规范》（SL319-2018）； 7、《碾压混凝土坝设计规范》（SL314-2018）； 8、《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9、《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 10、《混凝土面板堆石坝设计规范》（SL 228-2013）； 1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12、《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T278-2020）； 13、《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14、《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1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2017）； 16、《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2021 版）》；
---	--	--

	<p>3.3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p> <h4>四、工作要求</h4> <p>(一) 勘察要求</p> <p>1、现场实地查勘、调研</p> <p>各技术支撑单位外业组按既定安排分赴清峪水库工程区，开展实地查勘工作，现场调研及收集灞河、库区、相关规划及相关建设资料，收集扩库区气象、地形地质、水文水资源、经济社会、水利、交通、产业结构、种植面积与产量及生态等相关资料。</p> <p>2、资料收集与分析</p> <p>全面收集与编制有关的成果和资料，为科学编制提供基本依据。主要包括：①调查收集库区自然社经情况、交通、产业结构、种植面积及产量、水资源及土地利用状况等资料。②收集整理库区水利工程资料、电力资料、生态建设资料、管理相关资料。③收集整理罗李村水文站、马渡王水文站多年的水位、流量、泥沙资料；灞河流域历史洪水、枯水资料；收集整理已有区域地质志、区域地质图和区域构造图、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及区域地震资料；库区流域地形图及局部地形；库区工程地质等资料。④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地方政策规划及相关政府文件等；⑤初定建设方案场址、线路周边情况；⑥蓝田县和工程建设区域交通运输情况，能源能耗情况，料场物料情况，生态环境情况；⑦行政区域图、地形图等资料；⑧其他相关资料。</p> <p>各外业组梳理收集到的相关资料，整理现场查勘时与县主管部门、镇、村的座谈意见。部分资料不能满足可研编制要求时，可进行必要的补充监测和调研工作；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系统整理、分析和评价。</p> <p>3、工程测量</p> <p>根据规范规程和建设方案测量要求，完成相关地形图测量工作，提交相应测量成果文件和控制点坐标等工作成果。</p> <p>工程测量成果：测量报告、控制点成果表、平面、地形图测量成果。</p> <p>4、地质勘察</p> <p>地质勘察前，因地制宜制定勘察任务和工作计划，收集和分析工程地区已有的地形、地质和测量资料，进行详细现场查勘后，结合工程方案，编制工程地质勘察大纲。</p> <p>工程地质勘察成果：包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图册，图册包括：区域地质图、工程地质</p> <p>平面图、各比较方案工程地质图、主要建筑物工程地质图集纵横剖面图，天然建筑材料场分布图等。</p> <p>(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p> <p>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2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应包含报告、附表、附件、图册，其主要内容和深度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论证工程建设的必要性，确定工程的任务及综合利用工程各项任务的主次顺序。</p> <p>2、确定主要水文参数和成果。</p> <p>3、查明影响方案比选的主要工程地质条件，基本查明主要建筑</p>
--	--

	<p>物的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存在的主要工程地质问题。对天然建筑材料进行详查。</p> <p>4、确定主要工程规模和工程总体布局。</p> <p>5、对节水现状进行评价与潜力，符合性分析。</p> <p>6、确定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选定基本坝型，基本选定工程总体布置及其他主要建筑物的型式。</p> <p>7、基本选定机电和金属结构及其他主要机电设备的型式和布置，初步确定消防设计方案和主要设施。</p> <p>8、选定对外交通运输方案、料场、施工导流方式及导流建筑物的布置，基本选定主体工程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总布置，提出控制性工期和分期实施意见，基本确定施工总工期。</p> <p>9、确定工程建设征地的范围，查明淹没实物，基本确定移民安置规划，估算移民征地补偿投资。</p> <p>10、对主要环境要素进行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确定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估算环境保护投资。</p> <p>11、对主体工程设计进行水土保持评价，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监测方案，估算水土保持投资。</p> <p>12、初步确定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的设计方案，基本确定主要措施。</p> <p>13、明确工程的能源消耗种类和数量、能源消耗指标、设计原则，基本确定节能措施。</p> <p>14、确定管理单位类别及性质、机构设置方案、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等。</p> <p>15、论证项目工程信息化建设必要性，确定需求，进行总体与分项设计。明确信息资源共享的框架与方法，确定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体系，提出系统集成与运行维护方案。</p> <p>16、编制投资估算。</p> <p>17、分析工程效益、费用和贷款能力，提出资金筹措方案，分析主要经济评价指标，评价工程的经济合理性和财务的可行性。</p> <p>18、对陕西省清峪水库工程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价与分析</p> <p>19、结论与建议</p> <p>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结合陕西省清峪水库工程实际情况，本次主要工作内容简述如下：</p> <p>(1) 综合说明</p> <p>可研报告其他章节的浓缩汇总，补充说明工程建设背景及概况（工程地理位置、社会经济概况、流域概况、修建背景、前期工作成果及审批情况等）。</p> <p>(2) 水文</p> <p>①流域概况和气象</p> <p>说明清峪河流域的基本概况，并提供流域及工程邻近区域主要气象要素的统计特征值。</p> <p>②径流</p> <p>说明清峪水库坝址补给方式，径流的地区来源，已建工程对径流的影响，确定径流系列的计算时段，分析水文站天然径流系列的一致</p>
--	--

	<p>性和代表性，提出年平均各月平均流量和径流年内分配，经合理性检查，确定径流计算成果。</p> <p>③设计洪水</p> <p>概述流域暴雨特性、成因，说明历史洪水调查和复查情况，河流确定洪水重现期；根据流量资料计算设计洪水，进行洪水频率计算，合理确定计算成果；分析大洪水的地区组成规律和洪水遭遇情况，确定设计洪水地区组成的计算成果。</p> <p>④施工分期洪水计算</p> <p>根据收集累年分期洪水系列资料及工程施工需要，在三个分汛期进行统计和频率分析采用面积比拟法计算分期洪水。</p> <p>⑤泥沙</p> <p>确定流域及工程区域的多年平均入库悬移质、推移质年输沙量。</p> <p>⑥水位流量关系曲线</p> <p>采用实测纵、横断面资料，根据河道形态和河床组成情况，计算得到清峪水库下、上坝址水位流量关系。</p> <p>⑦蒸发及冰情</p> <p>根据蓝田县气象站累年蒸发资料，耦合《西安市水文手册》中相关换算系数与《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要求的折算系数，计算清峪水库的水面蒸发量。查阅西安市多年平均陆面蒸发量等值线图，得到清峪水库处多年平均陆面蒸发量，并合理推算清峪水库与坝址处的多年平均年蒸发增损量。</p> <p>⑧水文自动测报系统</p> <p>根据清峪水库水文和气象特征结合科学防汛及自动化运行的要求，阐明建设清峪水库工程水情测报系统的必要性。</p> <p>(3) 工程地质</p> <p>简述区域地质条件，评价区域构造稳定性，提出地震动参数。说明本工程所需天然建筑材料的种类、数量和质量要求，简述各料场的位置、地质条件、开采运输条件，评价其储量和质量。</p> <p>(4) 工程任务与规模</p> <p>①工程任务</p> <p>简述清峪水库大坝地理概况、资源与环境概况、经济社会概况，以及目前蓝田县和临渭区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从工程建设相关规划、实现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推动区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从提高城市供水保障能力、保障水安全和维护地下水水源涵养能力的需要，合理论述工程建设的必要性论证，并提出拟解决村民用水短缺和增加农业灌溉面积这一实际问题的目标。</p> <p>②设计水平年及保证率</p> <p>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综合与其他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及依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确定设计基准年与设计水平年。依据《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室外给水设计标准》、《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等，结合本工程所处的地理位置和当地实际，选择生态基流设计保证率、城乡生活及工业供水设计保证率和灌溉设计保证率，确定本工程在遭遇干旱年份时的城乡供水破坏和灌溉破坏深。</p> <p>③供水范围及水资源供需分析</p>
--	--

	<p>根据《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和《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确定供水格局，通过拟定供水对象的生产生活用水及农业灌溉区间划分供水范围。根据原位调查结果、相关统计资料和规划发展目标等，确定现状与设计水平年居民生活及灌溉年供水和需水量并进行动态供需平衡分析，结合供水范围现状情况及存在问题，经济社会发展对供水能力的要求，合理论述建设清峪水库等供水工程的必要性。</p> <p>④供水配置方案</p> <p>根据设计水平年受水区供需平衡分析和灌区水量供需动态平衡结果，确定居民生活需规划清峪水库供水量与临渭区部分灌区灌溉需水量。遵循满足下流生态基流为首，保证居民生活用水为辅，临渭区部分灌区灌溉用水以供定需的水量配置关系，结合区域社会经济产业布局和水源工程布设格局，进行水资源合理配置。按照上述水资源配置原则，确定受水区生活供水及部分灌区灌溉用水的水源，结合设计水平供水能力年确定供水流量。</p> <p>⑤径流调节计算</p> <p>确定清峪水库推荐坝址处的多年平均径流量与水库库容曲线，计算水库水面蒸发增损量、水库库区渗漏量和水库坝址下游河道生态基流，明确本次径流调节供水范围内居民生活和灌溉需水量。根据清峪水库工程承担的任务，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按照下游用水要求及其设计标准，在满足一定设计保证率的前提下，重新分配径流的计算过程，完成清峪水库推荐坝址处长系列径流调节计算成果。</p> <p>⑥工程规模</p> <p>说明水库的工程规模、供水功能、特征水位与库容、防洪设计标准、泄洪能力以及生态保障要求等核心的设计和运行参数。</p> <p>⑦洪水调节计算</p> <p>说明所采用的基本资料及下游防洪要求、本工程洪水调节方式、洪水调度原则和泄洪方式。</p> <p>⑧生态基流要求</p> <p>根据《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明确清峪水库下游河道的生态基流标准。阐明建库前生态流量无法保障的现状与问题。阐述修建清峪水库建成后的核心生态效益与作用。</p> <p>⑨水库回水计算</p> <p>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设计规范》确定清峪水库建成后的淹没范围及征地移民规模并推演分析水库汛期回水水面线。针对5年一遇（耕地）和20年一遇（居民点）洪水标准下的回水水面线模拟演算，最终明确回水尖灭点及淹没处理终点位置。</p> <p>⑩水库运行方式</p> <p>根据水库来水供水平衡结果、径流调节计算成果，结合本水库的特点，确定水库的运行方式。</p> <p>(5) 节水评价</p> <p>①现状节水评价与节水潜力分析</p> <p>确定节水评价范围，分析现状节水问题与生活用水浪费现象。评估农业灌溉效率和生活节水潜力、工业节水算和建筑业节水量，估算第三产业节水空间与绿地道路节水潜力。统计总节水量，评估再生水</p>
--	--

	<p>利用潜力。</p> <p>②节水目标与指标评价</p> <p>制定节水目标并设定总量控制指标，确定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建筑业用水、第三产业用水及农田灌溉及输配水损耗指标，评价目标合理性，评估指标先进性。</p> <p>③规划水平年节水符合性评价</p> <p>进行节水符合性评价，分析需水与供水预测。审查水资源配置，拟定节水定额，预测行业需水并评估增长趋势及计算可供水量。</p> <p>④节水措施方案与节水效果评价</p> <p>制定工业节水方案，实施生活节水措施，评估节水经济效果，分析社会与环境效益。落实节水监督考核，完善水价管理机制，建立节水引导机制。</p> <p>(6) 工程布置及建筑物</p> <p>①设计依据</p> <p>说明设计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p> <p>②工程等级和标准、</p> <p>确定工程等别、建筑物级别和相应的洪水标准；确定地震动参数设计采用值及相应抗震设计烈度。</p> <p>③坝址比选</p> <p>确定坝址比选原则，比较坝型与枢纽布置，分析淹没与社会影响，确定下坝址方案。</p> <p>④坝型选择</p> <p>分析坝址地形地质条件，比较土石坝与重力坝适宜性，设计重力坝结构、泄洪设施和面板堆石坝坝体与导流系统，对比筑坝条件与材料，分析工程量与施工难度，评估工程投资。</p> <p>⑤工程总布置</p> <p>根据选定的工程场址及主要建筑物型式，经综合论证比较，基本选定大坝枢纽等工程总布置。</p> <p>⑥大坝建筑物设计</p> <p>确定建基面高程，计算坝顶超高与高程，设计坝体断面与护坡。分析荷载组合，验算抗滑稳定与基底应力，确认安全系数与应力与规范的满足度。</p> <p>⑦泄水建筑物设计</p> <p>确定泄水建筑物布置原则，设计溢流表孔体型与消能方式，计算表孔泄流能力与水面线。分析挑流消能距离与冲坑深度，设计泄洪排沙底孔体型，计算底孔泄流能力，验证组合泄流能力。</p> <p>⑧取水建筑物</p> <p>确定取水建筑物任务与规模，布置取水口结构，设计分层取水方案，计算底板高程，验证淹没深度与流态。</p> <p>⑨边坡工程设计</p> <p>对枢纽区左右岸坝肩开挖边坡进行稳定性计算，确定边坡级别与安全系数，采用锚杆防护措施，验证所有工况下边坡稳定性均满足规范要求的适配度。</p> <p>⑩导流建筑物封堵设计</p>
--	--

	<p>确定导流底孔封堵段划分，设计封堵体支撑结构，选定封堵混凝土强度与级配，确定粉煤灰掺量，选用外加剂，布置环形止水系统，预埋和保护止水构件。</p> <p>⑪受水区工程设计</p> <p>设计受水区输配水系统，计算需水量并确定管径，布置重力与加压输水管道，进行水力计算与分析。设置调节蓄水池与调压池，规划加压泵站等级并配置附属构筑物。</p> <p>⑫交通工程与管理房设计</p> <p>进行库区道路改线设计；确定改线道路等级与结构；建设混凝土路面及防护设施；依据规范设计下游管理房。</p> <p>⑬工程安全监测</p> <p>确定安全监测范围与项目，布置现场检查方案，设置环境量监测，设计变形监测系统，规划渗流监测措施，配置温度监测仪器，建立数据汇集系统。</p> <p>(7) 机电及金属结构</p> <p>①供电设计</p> <p>确定供电电源并增设箱式变电站，统计用电负荷并计算变压器容量。选用节能变压器并校验容量，设置过电压保护及接地系统，配置保护控制系统和节能照明，规划变电所布置位置。</p> <p>②施工用电设计</p> <p>确定施工用电负荷等级与项目部施工电源负荷，基本选定电气主接线方案、主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等主要电气设备型式、规格、主要技术参数和数量。</p> <p>③金属结构</p> <p>布置泄洪排沙底孔、导流底孔及取水口的金属结构，设计取水管道及阀门，设置控制系统与备用电源与防腐措施等级。</p> <p>④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p> <p>确定供暖空调与通风系统设计，选定主要装置（空调、加热器及风机等）型号与数量。</p> <p>⑤消防</p> <p>确定消防总体布置，划分建筑防火分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灭火设施。设计消防给水系统，规划消防电气与应急照明，实施电缆防火措施。</p> <p>(8) 施工组织设计</p> <p>①施工条件</p> <p>论述本次工程布置特点，说明工程地理位置及建设区域对外交通条件，工程沿线水文气象及有效施工天数、地形地貌、工程布置特点、施工场地条件、建筑材料来源、沿线施工用电、用水及生活来源。</p> <p>②料场的选择与开采</p> <p>分析工程砂砾料、土料、石料等各类料场的分布、储量、质量、开采及运输条件等，以及开采获得率与利用率及主要技术参数，比较选定料场，提出开采工艺，选择开采、运输及加工设备。</p> <p>③施工导截流</p> <p>确定导流建筑物级别，选定施工导流度汛洪水标准、施工时段、</p>
--	---

	<p>导流流量，选定施工导流方式。选定导流建筑物的布置、结构型式及地基防渗措施，提出相应工程量。提出下游临时供水措施，基本选定导截流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程序，初步选定主要机械设备。</p> <p>④主体工程施工 进行坝基与岸坡开挖及处理，实施基础灌浆与固结灌浆，制定材料运输与混凝土施工方案，控制混凝土温度与质量，安排金属结构安装；落实冬雨季施工措施。</p> <p>⑤施工交通 确定对外交通方案，改建淹没路段道路。设计并建设施工临时道路和永临结合道路。</p> <p>⑥施工总布置 确定施工总布置条件，规划大坝枢纽施工区域，设置混凝土拌和系统与综合加工系统，布置仓库及办公生活区，规划弃渣场并汇总临建设施。</p> <p>⑦施工总进度 确定施工总进度编制原则，划分建设阶段(筹建期、准备期、主体施工期和完建期)，安排控制性工程和关键项目施工顺序并组织均衡施工。</p> <p>⑧主要技术供应 确定主要建筑材料需求，规划劳动力资源配置，选用施工机械设备。</p> <p>(9) 水库淹没处理范围</p> <p>①概述 确定水库淹没处理范围，说明工程概况与功能，描述库区自然地理条件，概述社会经济影响。</p> <p>②水库淹没处理范围 确定水库淹没影响区范围，划分经常淹没区与临时淹没区，确定各类淹没对象处理范围。评估水库影响区塌岸与浸没问题，划分枢纽工程建设区征地范围，统计永久与临时征占地面积。</p> <p>③征地实物调查 依据法律法规开展征地实物调查，核查农村实物指标及专业项目设施，组织设计人员开展实地调查，统计淹没区土地类型及面积，核算工程临时用地范围，分析淹没区生产系统破坏影响，评估工程建设对区域发展的促进作用。</p> <p>④农村移民安置 确定移民安置指导思想与原则，计算设计水平年安置人口，分析移民环境容量，规划生产与搬迁安置方案，制定后期扶持措施。</p> <p>⑤专项设施处理 制定专项设施处理原则，区分淹没对象影响程度，统筹专项设施布局。改建库区公路，复建供电线路，迁改通信线路，补偿失去功能的引水低坝，报告施工发现的文物遗迹。</p> <p>⑥库底清理 落实卫生、建（构）筑物、林木及漂浮物清理，明确清理范围与要求，进行库底清理实物量统计和投资估算，制定库底清理实施计划。</p>
--	---

		<p>⑦水库淹没补偿投资概算 确定补偿投资编制依据与原则，制定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计算搬迁补助与过渡期生活补助，规划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费用，计列库底清理、其他费用及预备费，核算相关税费。</p> <p>(10) 环境影响评价</p> <p>①概述 开展清峪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析其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明确评价依据、范围及标准。</p> <p>②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开展清峪水库工程环境现状调查，系统分析区域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气候特征及水文地质条件，评估陆生植被与水生生物多样性现状，识别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特征，明确农村生活污水排放与农业面源污染等环境问题，界定秦岭生态保护红线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提出生态基流保障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等保护要求。</p> <p>③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开展清峪水库工程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分析施工期和运行期对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生态环境等环境要素的影响。</p> <p>④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工程设计方案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出针对性的防治或减弱措施。</p> <p>⑤环境管理与监测 清峪水库工程建立环境管理与监测体系，涵盖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保规划制定、监理机构职责落实及监测计划编制等内容。</p> <p>⑥环保投资 初步估算本项目环境保护总投资和分项投资。</p> <p>⑦环境保护结论 简述主要环境因子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主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影响综合评价结论。</p> <p>(11) 水土保持</p> <p>①概述 本章阐述了清峪水库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进展、项目区自然概况（气候、土壤、植被等）、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依据及标准，以及项目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等内容。</p> <p>②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对主体工程总体布置、渣料场规划、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水土保持评价，明确工程建设方案是否存在制约性的水土保持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根据评价结论，对主体工程设计提出水土保持要求与建议。</p> <p>③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及防治分区 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的原则和方法。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面积和分布，说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占地的关系。划分枢纽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道路工程区、弃渣场区及水库淹没区五个防治分区，落实分区防治措施。</p> <p>④水土流失影响分析与预测 分析峪水库工程位于秦岭山地轻度侵蚀区的水土流失现状，评估</p>
--	--	---

	<p>了工程建设（挖填方、堆存、裸露地表等）及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影响，预测了扰动地表面积、弃渣量和土壤流失量（背景与新增），并指出其对生态环境及项目自身的危害。</p> <p>⑤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总体布局</p> <p>清峪水库工程系统阐述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进展、项目区自然概况、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与生态保护规划及红线的关系、主体工程制约性因素分析、水土流失影响预测及防治标准与总体布局等内容。</p> <p>⑥弃渣场设计</p> <p>明确弃渣来源及流向，依据规范提高级别进行地质勘察并制定分层碾压、拦挡、护坡等堆置方案。</p> <p>⑦表土保护与利用设计</p> <p>分析分布范围及可剥离量，制定剥离表土用于回填及绿化覆土的利用方案，并明确就近堆存、临时拦挡及密目网苫盖的堆存与保护措施。</p> <p>⑧水土保持工程设计</p> <p>明确工程级别及标准，针对各防治分区（枢纽工程区、道路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弃渣场区等）制定表土剥离与回覆、土地整治、植被恢复、拦挡排水等工程措施及临时防护方案，并统计工程量、规划施工组织。</p> <p>⑨水土保持监测与工程管理</p> <p>制定水土保持监测方案，明确监测范围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监测扰动土地、取土弃土、水土流失状况及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按不同内容和阶段设定监测频次，并在各分区布置地面观测点。强调建设单位需将水保工程纳入招标管理，明确施工单位责任，施工中需控制扰动范围、保护表土植被、加强设施维护及用火安全，验收后需落实工程维护、植被抚育及管护责任，禁止人为破坏。</p> <p>⑩水土保持投资估算</p> <p>估算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方案新增总投资及其中各分项投资。</p> <p>(12)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p> <p>①设计原则</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结合清峪水库实际情况和特点，分析项目涉及的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及可能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健康的各种因素与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对策措施。</p> <p>②设计依据</p> <p>说明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p> <p>③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p> <p>本章分析清峪水库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涉及枢纽布置、自然条件、地震威胁、大坝失事风险、渗漏特性、泥沙淤积隐患、火灾爆炸及电气伤害、机械与车辆作业风险、作业环境不良影响等方面。</p> <p>④劳动安全措施</p> <p>根据工程所在地的自然、社会条件和周边情况，基本确定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及各类建筑物、设备等影响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的主要危险和有害因素，以及危害程度。根据影响劳动安全的因素，基本确</p>
--	--

	<p>定防护措施。</p> <p>⑤工业卫生措施</p> <p>根据影响工业卫生的因素，分析提出工业卫生设计原则和设施配置清单。对所采取的各工业卫生设施配置的设计进行分析评价。</p> <p>⑥安全卫生管理</p> <p>设置安全卫生辅助用室并满足功能要求；配备兼职人员负责安全卫生教育与管理工作。</p> <p>(13) 节能评价</p> <p>①设计依据</p> <p>说明节能评价的设计依据</p> <p>②工程耗能分析</p> <p>本章分析清峪水库工程耗能情况，依据相关概算等确定施工期与运行期主要耗能分布。</p> <p>③节能措施与评价</p> <p>提出工程的节能设计原则，基本确定建设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的能耗指标，初步选定工程的节能措施，并对工程初步选定的节能措施的节能效果进行评价。</p> <p>(14) 工程管理</p> <p>①工程管理体制</p> <p>基本确定工程管理体制，说明行政隶属关系和资产权属。提出管理单位机构设置方案、人员编制，说明管理单位的职责。</p> <p>②工程建设期管理</p> <p>章归纳清峪水库工程建设期管理内容，涵盖项目类别、管理单位性质、管理机构设置原则及建设运行期管理体制。</p> <p>③工程运行期管理</p> <p>实行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设立专职管理机构。制定并执行工程检查维护及安全监测规程，实施经常性、定期性与特殊性检查。依据批准文件和调度规程进行水库调度运行，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设置精简高效的组织岗位，明确各岗位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p> <p>④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p> <p>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划定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确定工程区和生产生活区的管理范围，明确各类建筑物的管辖界限。</p> <p>⑤工程管理设施与设备</p> <p>配备管理用房及相应设施，设置双电源系统保障电力供应。建立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和安全监测系统，实施工程与环境监测。配置对外交通道路和必要车辆，建设工程管理调度系统与通讯网络。完善生产生活供水设施，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与警示标识。</p> <p>(15) 工程信息化</p> <p>①概述</p> <p>明确陕西省清峪水库工程信息化建设背景、必要性、依据、原则、目标及任务、方案。</p> <p>②需求分析</p> <p>分析清峪水库工程信息化需求，涵盖业务功能、性能、安全及其</p>
--	---

	<p>他需求。</p> <p>③总体设计</p> <p>明确陕西省清峪水库工程信息化总体设计的核心框架，涵盖总体架构、数据架构及网络架构三大核心模块。</p> <p>④分项设计</p> <p>构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立全面感知监测体系与高效通信网络。建设数字孪生平台，集成数据底板与专业模型库。开发综合管理应用系统，配备决策指挥中心与移动应用终端。</p> <p>⑤信息资源共享</p> <p>确立信息资源共享原则，明确以需求为导向并坚持实用优先。遵循统一标准并统筹建设体系。创新管理机制并保障数据安全。采用多种数据共享模式，实现视频与地图数据的平台化共享服务。构建全过程监控体系并确保服务状态可视化管理。</p> <p>⑥网络安全</p> <p>以陕西省清峪水库工程网络安全以三级安全保护标准为依据，构建物理环境、通信网络、区域边界及计算环境四方面技术措施构防护体系。</p> <p>⑦系统集成与运行维护</p> <p>以标准化、分层化、渐进化等原则进行陕西省清峪水库工程系统集成与运行维护，多维度整合与规范化管理保障系统。</p> <p>(16) 投资估算</p> <p>①概述、编制原则及内容概述工程概况，说明工程规模、目标、主要工程量、主要材料用量、施工总工期、工程占地、移民数量等指标。说明投资估算。工程部分投资应包括：说明采用的编制规定、定额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投资估算的价格水平年，以及主要材料、次要材料、机电和金属结构设备、砂石料等价格的依据。说明其他行业规定及定额颁发的时间、文号与适用条件等。根据《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和工程类别明确估算项目划分。分析计算材料预算价格，依据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基础单价和工程单价。调查分析确定交通、房屋、供电线路等工程造价指标，确定机电与金属结构主要设备价格。编制相应的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估算、环境保护工程投资估算和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p> <p>②编制投资估算成果。成果应包括投资估算报告和附件。投资估算报告应包括编制说明、投资估算汇总表、工程部分投资估算表、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估算表、环境保护工程投资估算表、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表。</p> <p>③投资对比分析分别说明与规划阶段投资变化情况，并从价格变动、项目及工程量调整、国家政策变化等方面进行原因分析，说明分析结论</p> <p>(17) 经济评价</p> <p>①概述和费用估算简述工程背景、开发任务、规模、效益、建设内容、工期、项目性质和管理机构等。简述经济评价的基本依据和计算原则。简述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主要依据、价格基准年、分年度投资计划等。说明流动资金估算办法，估算流动资金数额。估算年运行</p>
--	--

	<p>费和总成本费用。说明需交纳税金的有关税种、税率。</p> <p>②国民经济评价说明国民经济评价的依据、计算方法和参数选取等原则。对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费用进行调整，计算可以量化的外部费用，复核国民经济评价投资。估算拟建工程产出物的经济效益和可以量化的工程外部效益。计算经济净现值、内部收益率、效益费用比等评价指标。选择影响国民经济评价指标的主要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其变化对国民经济评价指标的影响。对工程经济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复核评价意见</p> <p>③资金筹措方案说明规划阶段推荐的资金筹措方案及有关审查、批复意见。说明综合利用工程投资、费用分摊的原则、方法，复核投资费用分摊成果。说明债务资金使用条件和测算原则，拟定债务资金测算方案，分析测算债务资金和非债务资金的比例。说明非债务资金来源、构成、使用条件和收益要求，分析各投资者的出资比例。综合分析项目融资能力，提出资金筹措推荐方案。</p> <p>(18)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p> <p>①项目概况 概述项目地理位置与主要功能，阐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必要性。</p> <p>②风险分析依据 说明陕西省清峪水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依据的国家法律、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三类。</p> <p>③风险调查内容及范围 调查范围应覆盖工程所涉及的和可能的影响区域及利益相关方。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工程规划设计、社会发展及自然环境状况、敏感目标、利益诉求、社会舆论情况等资料，全面收集利益相关方的意见。</p> <p>④风险识别 依据风险调查的结果，围绕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是否可能使群众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从拟建项目各阶段可能对外产生的负面影响，项目与当地经济社会的相互适应性等方面，全面、动态、全程识别拟建项目建设和运行可能诱发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稳定风险事件（包括对社会稳定可能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各种群体性或个体极端事件），识别影响拟建项目总体目标顺利实现的各种社会稳定风险因素。</p> <p>⑤风险估计 对陕西省清峪水库工程的立项审批、公众参与、补偿安置、环境安全等主要因素进行社会稳定风险估计，根据风险概率与影响程度综合判定各因素风险等级。</p> <p>⑥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以立项审批、公众参与、补偿安置、环境安全等主要风险点对陕西省清峪水库工程进行风险防范和提出化解措施，结合工程实施阶段特点，通过制度完善、过程管控、应急准备等多维度举措系统性降低社会稳定风险。</p> <p>⑦风险分析结论 明确风险分析结论，包括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p>
--	---

	<p>结论</p> <p>综述本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的主要结论，说明主要成果与批复的项目建议书成果的主要区别，综述工程在工程技术、征地移民、环境、经济与财务、社会稳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以及解决措施或风险规避措施。</p> <p>五、成果咨询及审批</p> <p>可研报告初稿完成后，组织编制单位邀请市级水利专家咨询会，并充分征求蓝田县发改、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住建、林业等相关部门意见，并按照咨询意见修改完善。</p> <p>组织省级专家进行咨询，邀请厅各处室相关专家进行技术咨询，并修改完善。</p> <p>六、成果要求</p> <p>1、成果内容</p> <p>1) 工程测量平面图、断面图、测量控制点等成果； 2) 可行性研究阶段地质勘察成果； 3) 《陕西省清峪水库可行性研究报告》。</p> <p>2、数量及要求</p> <p>1) 数量：纸质版 8 套；电子版 1 套。 2) 纸质版要求提交报告最终成果；电子版应保持原有文件格式（文字部分 .docx 格式，图纸 CAD 格式，电子表格保留原有链接等）。</p>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团队人员，投标文件应列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分工明确，确保项目按期完成，人员要求详见评审细则及标准。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满足项目需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 服务范围：陕西省清峪水库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3)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成果提交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陕西省清峪水库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 最终成果提交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

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完成并提交可研成果初稿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修改完善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服务或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经济等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行追责。

3.5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或服务运抵交货服务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与合同履约相关的工作。凡涉及的包装、运输、咨询、税金、售后服务、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2. 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4 小时内远程响应，1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 24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 3. 供应商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和丢失等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其他服务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应保证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证明)；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投标文件(格式)
2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文件(格式)
3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投标文件(格式)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参与供应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实质性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满足第二章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唯一，不接受备选方案。	投标文件(格式)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格式)

		<p>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₁、F₂……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₁、A₂、……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₁+A₂+……+A_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90.00 分 报价得分 1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总体要求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项目理解、②工作思路、③工作原则、④合理化建议。 1. 总体要求共 4 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 3 分，最高计 12 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每项计 2 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12.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含：①现场实地查勘、调研、②资料收集与分析、③工程测量、④地质勘察、⑤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 服务方案共 5 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 3 分，	15.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最高计 15 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每项计 2 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重点难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容易出错或忽略的重点、难点分析、②针对所提出的重点、难点有相应的解决方案。 1. 重点难点分析共 2 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 5 分，最高计 10 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每项计 3 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10.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进度组织安排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项目进度安排、②组织协调措施、③成果按期完成保证措施。 1. 进度组织安排共 3 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 4 分，最高计 12 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每项计 2 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12.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团队	团队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数量在 10 人及以上计 6 分；10 人以下计 3 分；未提供人员不计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或“岩土类专业”高级职称计 4 分，中级职称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	14.0000	客观	投标文件(格式)

		不计分。③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或“岩土类专业”高级职称计4分，中级职称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计分。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售后服务体系方案、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④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1.售后服务共4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3分，最高计12分；2.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每项计2分；3.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12.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应急保密及验收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应急预案及措施、②保密措施、③验收措施。1.应急保密及验收共3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3分，最高计9分；2.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每项计2分；3.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9.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计3分，此项共计6分；未提供不计分。	6.0000	客观	投标文件(格式)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格式)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0×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满足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 (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pdf



投标函.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pdf
声明函.pdf



件.pdf



包(1)_开标一览表.pdf
包(1)_标的清单.pdf
投标文件 (格式).pdf



.pdf



.pdf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参考文本.docx



合同参考文本.pdf